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DZXJ260623510176020

项目名称：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询价）采购项目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08 月 20 日

目录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3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9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15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23
第六部分附件	33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采购人的委托,就相关货物和有关服务进行国内询价采购,邀请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响应。

一、项目编号: DZXJ260623510176020

二、项目名称: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询价)采购项目

三、询价内容:

- 1、 响应范围包括: (LED 显示屏), 上述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具体询价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 以本询价通知书中相应规定为准。
- 2、 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到货
- 3、 供货地点: 北京市市辖区顺义区顺兴路 1 号
- 4、 预算金额: 417000.00 元

四、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五、询价通知书发放时间和办法:

即日起至接受响应截止时间止, 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 查看及下载询价通知书。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 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截至响应截止时间, 响应通道将关闭, 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 响应将被拒绝。

七、接受响应文件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时间

详见需求公告。

八、信息发布

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西苑 2 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 9 号院 邮政编码：100035

十、递交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奕晓

联系电话： 59068079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西苑 2 号

邮箱：cseicwb@163.com

十一、 响应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线上系统进行响应，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国采中心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10-83086951/55604403。

2、供应商进行响应需要提前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CA 服务”专栏。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2.	项目预算	1、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417000.00 元; 产品单项预算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2、 *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 超过预算或产品单项预算, 或者无报价响应的, 响应无效。
3.	是否允许代理商报价	是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否
5.	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	否
6.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
7.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8.	响应人应单独上传提交的附件	1、 *响应人须按照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彩色扫描件(未按格式提供或对其内容有修改或未按要求附营业执照的响应将被拒绝);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提供, 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提供); 5、 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若本表第 5 条允许进口产品响应, 且响应人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
9.	报价有效期	*120 日历天(报价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0.	响应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系统进行线上响应。响应人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电子询价板块进行报价响应, 除上述方式之外, 不接受响应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响应。

11.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以上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④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⑤在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填报本项目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和金额，且与《分包意向协议》中比例、金额保持一致。
12.	节能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响应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在响应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将被拒绝。
13.	信息安全要求	*如本次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响应的产品须经具备资格的机构认证合格或检测符合要求。
1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

		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15.	信用记录查询	*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响应无效，无效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询价公告的付款方式。 如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802号）要求执行。
17.	响应产品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要求	*采购项目中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7个品目产品的，必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等7个文件要求执行。采购人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以及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必须采购满足标准中全部加*指标的产品；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应采购满足对应标准中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的产品。
18.	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	*响应产品须有明确的品牌型号，否则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本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代表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19.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 2. 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 50 %；

		3.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45_%;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按照响应人须知18.3和18.4处理。
--	--	--

注:

1. 上表中加 “*” 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 响应将被拒绝或响应无效;
2. 上表中未加 “*” 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响应被拒绝或响应无效条款;
3.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询价通知书其他部分不一致, 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本文件适用于第四部分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询价。

1 定义

- 1.1 “采购人” 名称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 1.2 “货物” 指本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 1.3 “响应人” 指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 1.4 “成交供应商” 指经询价小组审查通过，采购中心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其成交合同的响应人。

2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 2.1 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参加响应。
- 2.2 响应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3 响应人不应与“在本询价项目中，为采购人设计编制技术规格、评审方法和其他文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
- 2.4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代理商响应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规定。
- 2.5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规定。

3 进口产品规定

- 3.1 本项目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

4 响应费用

- 4.1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

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通知书

5 询价通知书

5.1 询价通知书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响应邀请；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成交合同模板；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5.2 响应人应详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申请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澄清或者修改，自澄清、修改之日起原询价项目终止，按照澄清/修改后的最新需求重新发布询价通知并确定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7.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7.2 响应人提交的证书类、相关授权以及外国公司的名称与签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
- 7.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 8.1 响应分为响应报价和附件材料两个部分。
- 8.2 响应报价应按照采购需求一一填写；附件材料应按照本次询价要求上传。

9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 9.1 响应人应在电子询价系统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第四部分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不可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人未按规定编写或留有空项，可能被视为不完整响应，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 9.2 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响应报价

- 10.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应已经包含购买货物及其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 10.2 本次询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 10.3 响应人要按采购需求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11 报价保证金

- 11.1 本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报价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2.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响应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3.1 响应人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在电子询价系统提交响应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 14.1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按需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15 响应截止时间

- 15.1 响应人须按照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16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 16.1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评审

17 评审

17.1 询价小组对下列情况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人是否实质响应了询价需求：

- (1) 响应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2) 响应供应商在附件中提交的文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3) 所报价格是否超出预算。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2 对报价一致的供应商按照报价时间先后进行排序。

18.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正确填写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在项目开标后至结果公告发布前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无法建立联系而逾期未能提交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18.4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5 采购人按照询价委托书的要求，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响应、评审过程保密

19.1 响应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或询价小组以外的其他人员透露。

19.2 在响应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六、签订合同

20 成交通知

- 20.1 采购中心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响应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内，按照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1.3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成交服务费

22 成交服务费

- 22.1 本次询价不收取成交服务费，请响应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询问和质疑

23 询问

- 2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质疑答复实施细则》向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提出询问。
-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4 质疑和投诉

- 24.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认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质疑函。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询价通知书之日；

- (2) 对询价过程提出质疑的，为询价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发出成交结果之日。
- 24.2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 24.3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通知书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24.4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4.5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同时提供光盘形式的电子版扫描件和纸质质疑函。
- 24.6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递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更正、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质疑函》参考模板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的“下载中心”专栏下载。
- 24.7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24.8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以质疑函形式递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采购人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 24.9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见询价通知书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 24.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25 保密和披露

- 25.1 响应人自领取询价通知书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询价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询价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25.2 采购中心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 25.3 在采购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中心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一、★产品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所属类目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制 单价（元）	产地	原装正 品要求	技术要求
1	LED 显示屏	室内 LED 显示屏	套	1	290000.0 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分辨率：屏幕分辨率$\geq 5440 \times 2400$, 亮度：亮度$\geq 700\text{cd}/\text{m}^2$, 对比度：对比度$\geq 10000:1$, 尺寸：屏幕尺寸：宽$\times$高$\geq 10.88 \times 4.8\text{m}$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像素点间距$\leq 2\text{mm}$；2、屏幕尺寸：宽$\times$高$\geq 10.88 \times 4.8\text{m}$；净显示面积$\geq 52.22$ 平方米；屏幕分辨率$\geq 5440 \times 2400$；3、模组平整度：$\leq 0.03\text{mm}$；4、支持 7$\times$24h 连续工作；使用寿命$\geq 100000\text{h}$；平均失效间隔时间 MTBF $\geq 100000\text{h}$；MTTR 平均修复时间 ≤ 10 分钟；5、亮度$\geq 700\text{cd}/\text{m}^2$，支持软件 0-100%调节，发光点中心距偏差$\leq 0.8\%$，亮度均匀性$\geq 99\%$，对比度$\geq 10000:1$；6、低亮度高灰度：支持灰阶控制技术提升低灰视觉效果；支持软件实现不同亮度情况下，灰度 8-14bit 自定义设置；7、水平视角$\geq 170^\circ$，垂直视角$\geq 170^\circ$；8、最大功耗：$\leq 400\text{W}/\text{m}^2$，平均功耗：$\leq 150\text{W}/\text{m}^2$；9、色温：1000-18000K 可调，色温为 6500K 时，100%，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leq 200\text{K}$；10、智能节能：支持动态节能，智能息屏，开启智能节电

							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45%以上。 11、刷新率$\geq 3840\text{HZ}$； 12、通过盐雾 10 级试验，试验结束后产品正常工作； 13、光生物安全：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评估符合无危害类要求； 14、抗震测试：模拟 9 级烈度地震 2 行 2 列单元组成拼接显示屏，垂直、水平震动 $10\sim 55-10\text{Hz}$，峰值加速度 0.25g，1 倍频程，每一轴向循环扫频 50 次，每次时间 5min，设备符合要求； 15、逐点校正功能：支持单点亮度校正功能，校正后亮度损失$\leq 8\%$； 16、显示屏支持抑制摩尔纹功能，减轻摩尔纹视觉主观效果 80%； 17、具备视频降噪、增强、运动补偿、色彩变换、钝化等图像处理功能；具有亮度/对比度/色度调节/视觉修正等图像调整功能，LED 显示屏图像无失真和非线性失真现象； 18、产品具备 3C 认证； 19、LED 屏幕需满足与主流租赁 LED 屏幕联动使用，满足多屏同步切换。 20、LED 屏幕提供专业的配套安装服务。现场环境：层高 5.4m，墙面整体宽度 22m；墙面主体为落地玻璃窗，要求屏幕居中安装，离地面高度不少 0.5m；承重由钢结构框架组成，LED 屏幕须提供收边处理，要求使黑色拉丝不锈钢收边，收边宽度不应超过 50mm；
2	LED 显示屏	室内 LED 视频拼接处理器	台	1	75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分辨率：无，亮度：无，对比度：无，尺寸：无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设备符合 19 英寸标准机架式安装要求，单台设备总线带宽可达 4160Gbps； 2、机箱高度不超过 5U，整机规模支持不少于 40 路输入接口、12 路输出接口；设备前面板内置不小于 7 英

							寸触摸屏；本次配置需满足不少于 4 路 HDMI+4 路 3.5mm 输入接口、2 路 DP1.2 输入接口、4 路凤凰端子音频输入+4 路凤凰端子音频输出接口、4 路 HDMI 输出接口、32 路 RJ45 网口+4 路 OPT 光口； 3、整机支持插入多张中控子卡，且支持两种不同的子卡规格可选；单卡支持 COM、REALY、IR、I/O、CAN、USB、Ethernet 类型控制接口，其中 COM 接口为可编程双向通讯接口，并可用于 DMX512 协议传输，USB 接口支持连接蓝牙、ZigBee 和 WiFi 无线控制模块； 4、本次中控接口配置（不含设备主控卡接口）需满足不少于 2 路 COM、2 路 RELAY OUT、3 路 I/O、3 路 IR OUT、1 路 CAN、2 路 USB2.0、1 路 ETHERNET 接口； 5、单张输出卡不少于 16 个图层输出； 6、支持输入、输出板卡热插拔功能，支持数据记忆； 7、设备支持 HDMI1.3、HDMI1.4、HDMI2.0、DL-DVI、SL-DVI、DP1.1、DP1.2、HD-SDI、3G-SDI、12G-SDI、VGA、CVBS、YPbPr、IP（H.264、H.265）、RJ45（LED）、RJ45（LCD）、HD-BaseT、光纤、凤凰端子、Dante 等音视频信号的输入、输出应用； 8、设备支持 8K 视频采集能力，单张输入板卡支持 HDMI2.1、DP1.4 视频接口，分辨率支持 8K@60Hz/4K@120Hz 并向下兼容； 9、设备支持多路信号源采集上屏，可支持单卡 8 路 HDMI1.3 输入接口； 10、设备支持多路 4K@60Hz 信号输出能力，单卡支持 2 路 HDMI2.0 输出，可开 4 个 4K@60Hz 图层； 11、支持音频输入输出功能； 12、支持 3D 立体显示功能； 13、设备支持全链路备份功能； 14、支持多
--	--	--	--	--	--	--	--

								用户管理控制； 15、支持预编一键发布模式； 16、支持输入视频信号管理； 17、设备支持视频数据网口传输功能，支持单卡 4 网口视频输出卡； 18、系统支持电脑、移动平板、手机、触控一体机等控制端对设备进行灵活管控； 19、产品支持兼容麒麟、统信等操作系统； 20、产品具备 3C 认证；
3	LED 显示屏	室内 LED 多媒体播放终端	台	1	15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分辨率:无, 亮度:无, 对比度:无, 尺寸:无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GB1T4280-2017 中 IP20 的要求，正常工作时，设备噪声不大于 45dB(A) (距离设备 1m 处)，具备 12 代及以上处理器、不低于 16GB 内存和 500GB 固态硬盘； 2、单设备不少于独立的 1 路 DP 与 2 路 HDMI 输出，分辨率可设置 4096*2160@60Hz，单接口极限宽度和高度可分别设置为 8192，单设备的两路接口支持拼接同步显示，拼接带载分辨率可设置为 8192*2160@60Hz； 3、实现点对点 5K 超清播放，显卡满足至少 1 个 8K2K 或 2 个 4K2K 硬件解码播放； 4、支持 3D 视频源解码播放输出，分辨率可设置 3840x1080@120Hz； 5、一键硬件和软件远程开关机控制，带 6 路 USB 接口。不少于 1 路 3.5mm 麦克风音频输入接口，1 路 3.5mm 外置音频输入接口，1 路 3.5mm 音频输出接口。支持 2 路 PCIEX1 插槽，支持千兆网口通讯，可支持通过 TCP、UDP 进行集成控制； 6、支持最多 3 个输出接口的任意拆分重组以及任意角度旋转，支持预编辑输出，播放画面编辑和输出分离； 7、支持从本地媒体画面或输入源画

								面中拾取颜色，然后按照拾取的颜色进行抠像处理。 8、节目支持播放、暂停、停止、调节音量；支持时间码控制播放；支持紧急插播；支持播放中快进快退及调节音量；支持跨节目延续播放；多画面同时播放时，可按照主计时媒体执行跳转；支持主 KV 节目位置信息复制，拓展屏支持右键解锁；软件支持异常自恢复机制。 9、可通过平台软件或者中控设备对播放画面进行远程编辑和控制，本地素材库可添加视频、图片、音频、PPT、Word、EXCEL、PDF、可执行程序文件等，可从云端下载视频文件、图片文件、音频文件，PPT、Word、EXCEL、PDF； 10、支持将媒体库的媒体添加到节目中，同时支持对节目中任意一个媒体按区域进行画质调节、裁剪、遮罩；支持将软件编辑的内容保存到本地；软件支持将多个同规格素材同步播放； 11、自带转码工具，支持对视频的编码，码率，帧率，分辨率等参数进行转码；支持对 jpg 图片的分辨率进行修改； 12、支持 1 台设备同时控制 4 台以上的设备；进行节目编排和素材同步管理，通过多机级联帧同步实现超大分辨率的显示控制及素材播控管理；支持自动将局域网内其他电脑的素材共享到设备进行素材管理和播放；支持通过 UV 模型实现画面的自动校正； 13、产品具备 3C 认证；
4	LED 显示屏	室外 LED 显示屏	套	1	34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分辨率:屏幕分辨率≥3536*208,亮度:亮度≥6000cd/㎡,对比度:对比度≥10000:1,尺寸:屏幕尺寸:宽×高≥10.88×0.64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像素点间距≤

							3.076mm; 2、屏幕尺寸:宽×高≥10.88×0.64 m; 净显示面积≥5.73 平方米; 屏幕分辨率≥3536*208; 3、模组平整度:≤0.03mm; 4、支持 7×24h 连续工作; 使用寿命≥100000h; 平均失效间隔时间 MTBF≥100000h; MTTR 平均修复时间 ≤10 分钟; 5、亮度≥6000cd/m², 支持软件 0-100%调节, 发光点中心距偏差≤0.8%, 亮度均匀性≥98%, 对比度≥10000:1; 6、低亮度高灰度: 支持灰阶控制技术提升低灰视觉效果; 支持软件实现不同亮度情况下, 灰度 8-14bit 自定义设置; 7、水平视角≥170°, 垂直视角≥170°; 8、最大功耗: ≤600W/m², 平均功耗: ≤150W/m²; 9、色温: 1000-18000K 可调, 色温为 6500K 时, 100%, 75%, 50%, 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200K; 10、动态节能: 带有智能节电功能, 带电黑屏节电功能, 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40%以上。 11、刷新率≥3840HZ; 12、IP 防护等级: IP65 等级要求; 13、阻燃等级: 符合 V-0 级 14、通过盐雾 10 级试验, 试验结束后产品正常工作; 15、光生物安全: 光生物安全危害评估符合无危害类要求; 16、抗震测试: 模拟 9 级烈度地震 2 行 2 列单元组成拼接显示屏, 垂直、水平震动 10~55-10Hz, 峰值加速度 0.25g, 1 倍频程, 每一轴向循环扫频 50 次, 每次时间 5min, 设备符合要求; 17、逐点校正功能: 支持单点亮度校正功能, 校正后亮度损失≤8%; 18、显示屏支持抑制摩尔纹功能, 减轻摩尔纹视觉主观效果 80%; 19、具备视频降噪、增强、运动
--	--	--	--	--	--	--	--

								补偿、色彩变换、钝化等图像处理功能；具有亮度/对比度/色度调节/视觉修正等图像调整功能；LED 显示屏图像无失真和非线性失真现象； 20、产品具备 3C 认证； 21、LED 屏幕提供专业的配套安装服务。 安装环境：LED 屏幕要求安装于大楼入口玻璃幕墙下端；须使用箱体式 LED 屏幕安装，以保证显示屏的平整度与连贯性。
5	LED 显示屏	室外 LED 视频处理器	台	1	3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分辨率：无，亮度：无，对比度：无，尺寸：无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支持 130 万像素点带载能力，处理能力 4 核 A55，1GB 运行内存+板载 32GB 内部存储，支持同步异步双模式，支持 WiFi，支持 PC 端、手机端、局域网的节目发布和显示屏控制，支持远程集中发布和监控。

二、★服务要求

安装要求： 1、施工前需对安装现场进行全面实地勘察，确认安装位置、墙面/钢结构承重能力、空间尺寸、周边环境（如温湿度、通风、遮挡情况）及电源、信号接入点位； 2、为评估 LED 屏幕安装的安全性和合理性，报价文件中须包含详尽的设计图纸以及实施方案； 3、为体现 LED 屏幕以及播控系统的可用性和先进性，报价文件中须包含详尽的技术方案； 4、施工周期：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安装，全面验收达到使用标准； 5、安装人员须持证上岗，包括电工证、高空作业证等安全生产相关的证件； 6、中标金额包含所有产品运输、安装、调试费、税费、利润、工具材料、钢结构支架定制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应考虑项目在实施期间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 售后服务要求： 1、整套产品在三年内出现质量问题免费维修，质保期外提供的维修配件价格零整比不得超过 1.5:1，显示屏提供终身维护； 2、LED 显示屏安装完成后，正式投入使用前。须安排技术人员协助用户熟悉操作程序。用户能够独立操作后，项目人员仍将及时收集用户反馈的使用情况，并安排后续培训服务； 3、LED 显示屏投入使用后，出现任何与屏幕相关的故障，需在 0.5 个工作日内应答，4 小时之内完成维修并恢复使用。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 4、为用户培训显示屏维护人员若干名，须实现被培训的技术人员可判断并处理解决显示屏的一般故障； 5、升级服务：用户终生享受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6、质保期内，须提供每年不少于 4 次的巡检服务，对设备的使用情况，故障风险以及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并生成巡检报告； 7、质保期内，须提供每年不少于 8 次的重要使用场景的驻场保障服务。

三、★售后服务要求

当地售后服务要求：需要当地售后服务

免费维修质保期：3 年

电话支持响应要求：7*24 小时

售后上门服务年限：5 年

售后上门服务时限：接到报修后 12 小时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调整，如采购人已上传合同模板，以采购人合同模板为准。】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XXX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甲方： _____

合同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本合同。

一、设备清单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单位	小计
1						
2						
...						
总金额						
备注						

二、质量保证与技术要求

- 乙方供货须优先满足甲方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功能、使用效果、技术参数、安装质量等，全部执行标准均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执行。
- 乙方交付设备及配套服务同时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行业现行规范及相关技术标准，若甲方要求的标准与国标、行标存在冲突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出具书面告知文件，列明冲突差异内容并同步提出处理建议，由双方协商确定执行标准。

三、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应按照合同约定进度付款；
- 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应配合乙方工作，为乙方完成验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 负责协调乙方设备安装期间与甲方内部各相关部门的对接及配合事宜；
5. 按照合同约定验收和付款。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备；
2. 负责设备的调试和人员培训；
3.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货款；
4. 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完工，保证设备质量；
5.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保修服务。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乙方将全部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确保达到验收标准。

（二）履行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1号。

（三）履行方式

1.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将设备运至指定的交货地点，并于到货前24小时将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单重及注意事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2. 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3. 设备由乙方负责送到现场，由乙方负责运输、卸车。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1. 设备到达现场后，甲方组织验收。验收时，甲乙双方均应到场，确认包装的完好性，依据合同、装箱单等逐一清点设备、资料、附件等，并签字确认。若

发现设备与合同或装箱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乙方应在货物交验后 72 小时内将验收手续文件（复印件）递交甲方，否则，将暂停付款手续，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如乙方不参加验收或乙方不能按时到达指定的验收现场，甲方有权直接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等做出记录，乙方无条件认可甲方验收意见和记录，承担相关责任并无条件予以解决。

3.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及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后办理最终验收。如设备达不到合同约定性能参数和使用等要求，则不能通过验收，乙方无条件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直到验收合格。如乙方无法达到验收标准，则乙方清退全部货款，甲方清退设备，乙方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4. 乙方应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该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含设备价款、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税费等交付前的一切费用。

（二）支付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如遇财务封账将顺延支付时间，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1.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验收款：

① 到货验收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后

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5%**。

②质保验收款：若设备在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内无质量问题，甲方将剩余 **5%** 支付给乙方。

付款前提：乙方在申请每笔款项时，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支付信息

1. 甲方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_____

税 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户：_____

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_____

税 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户：_____

七、售后服务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整套设备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三年。保

修期满后出现质量等问题，需要更换零配件的，乙方承诺只收取工本费；乙方售后负责人及联系方式：_____。

（二）在保修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或缺陷，双方责任：

1.若因甲方在使用中人为损坏而引起的故障，乙方不负责保修，但乙方应提供更换或服务，因此引起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若因乙方提供的设备有质量问题，如故障、缺陷或系统设备不能达到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负责修理或更换设备，因此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其他要求：

1.整套设备在三年内出现质量问题免费维修，质保期外提供的维修配件价格零整比不得超过 1.5:1，显示屏提供终身维护；

2.设备安装完成后，正式投入使用前，须安排技术人员协助用户熟悉操作程序。用户能够独立操作后，项目人员仍将及时收集用户反馈的使用情况，并安排后续培训服务；

3.设备投入使用后，出现任何与屏幕相关的故障，需在 0.5 个工作日内应答，4 小时之内完成维修并恢复使用。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

4.为用户培训显示屏维护人员若干名，须实现被培训的技术人员可判断并处理解决显示屏的一般故障；

5.升级服务：用户终生享受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6.质保期内，须提供每年不少于 4 次的巡检服务，对设备的使用情况，故障风险以及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并生成巡检报告；

7.质保期内，须提供每年不少于 8 次的重要使用场景的驻场保障服务。

八、保密义务

本合同中涉及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甲、乙双方有对第三方保密的义务，

而且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终止、解除、完成，本条款均有效。

九、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的_____约定，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价 5%的违约金。

2.违反本合同的_____约定，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价 5%的违约金。

3.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延期交货，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每天_____‰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_____‰；上述逾期超过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承担违约责任时，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因调查、起诉违约行为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十、争议解决

1.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合同变更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变更。合同变更须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变更内容与本合同原约定不一致的，以变更协议为准。未作变更的原条款继续有效。

（二）合同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1）对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2）对方履行不符合约定，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3）法律规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2.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

（三）合同终止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双方约定的全部义务均已履行完毕；

（2）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同意终止本合同的；

（3）不可抗力或国家新法规政策要求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法律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书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甲 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签字）

	联 系 人	(签 字)		
	住 所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 方	单位名称	(签 章)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签 字)
	联 系 人	(签 字)		
	住 所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询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ZXJ260623510176020)电子询价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内容对我方提出的各项要求，承诺严格遵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参与响应。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 本公司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询价通知书及需求公告全部内容，承诺所响应的所有产品的品牌型号真实具体且均为市场实际在售的品牌型号，产品完全满足法律法规和强制产品认证、节能认证、信息安全要求等要求。

3. 本次报价真实合理，承诺按照成交价格提供所响应的品牌、型号的产品，且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中明确的所有技术要求；所提供产品的服务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服务要求”和“售后服务要求”中明确的相关内容。

4. 本公司对所提交的报价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5. 本公司承诺所投产品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7 个品目产品的，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等 7 个文件要求中全部加*指标（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提供的产品满足对应标准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

6. 本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为 120 天（不低于询价通知书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低响应有效期），在此期间，我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7. 如果你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向本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本公司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合同模板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中产品信息部分包括响应的产品品牌、型号、具体技术指标信息、服务要求等，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8. 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本公司愿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

提供服务。

9. 本公司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本响应函后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 (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针对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中小企业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 应 人 名 称：_____（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3：

异常低价情况说明函

项目名称及编号：	
最高限价（元）：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元）：	
具 体 情 形	☐ 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XX%（45%-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存在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现就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我公司报价明显偏低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报价明显偏低的说明（请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其他能支撑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	
二、关于能够诚信履约的证明	

三、如你公司成交，是否能够承诺提供询价通知书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

四、其他补充说明或证明材料（如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以上情况均可另附纸或其他材料）

五、声明事项

我司已知悉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有关条款要求，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询价通知书或评审委员会另有要求的除外）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评审委员会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